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消債聲字第24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聲 請 人

即 債務人 黃麗娟

代 理 人 袁裕倫律師（法扶律師）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蔡明興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紀睿明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

代 理 人 郭偉成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代 理 人 喬湘秦

相 對 人

01 即 債權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2 0000000000000000

03 0000000000000000

04 法定代理人 吳東亮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相 對 人

08 即 債權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9 0000000000000000

10 法定代理人 凌忠源

11 代 理 人 謝鴻濱

12 林立杰

13 相 對 人

14 即 債權人 滙誠第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5 0000000000000000

16 法定代理人 莊仲沼

17 0000000000000000

18 0000000000000000

19 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20 主 文

21 債務人黃麗娟准予復權。

22 理 由

23 一、按債務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向法院為復權之聲請：

24 (一)依清償或其他方法解免全部債務；(二)受免責之裁定確定；

25 (三)於清算程序終止或終結之翌日起3年內，未因第146條或第

26 147條之規定受刑之宣告確定；(四)自清算程序終止或終結之

27 翌日起滿5年，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44條定有明文。

28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即債務人（下稱聲請人）前曾因

29 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經本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並經本院

30 司法事務官裁定清算程序終結。茲因聲請人業經本院於民國

31 115年1月14日以114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47號裁定免責並確

01 定在案，爰依法聲請復權等語。

02 三、經查，聲請人所主張之上開事實，經本院依職權調閱本院11  
03 4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47號案卷查明屬實，堪信為真實。是  
04 本件聲請人既已受免責之裁定確定，則其依首揭規定向本院  
05 聲請復權，自屬有據，應予准許，爰裁定如主文。

0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4 日  
07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庭  
08 法 官 江文玉

09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0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  
11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1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4 日  
13 書記官 陳慧津